

沈环法库审字〔2026〕7号

关于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

你单位关于《沈阳新豆丰源植物油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位于沈阳市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大孤家子村。利用现有厂区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扩建规模为：年加工油菜籽油 70000 吨、葵花籽油 22400 吨；新建 3 台炒锅、2 台轧胚机、1 套圆盘榨油机、2 台板框过滤机、16 个油罐；拆除现有锅炉，新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

根据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规定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李明华

共印 3 份